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重要提示

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3月13日证监许可【2015】390号文注册募集。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投资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相关上市公司股票的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是以新能源汽车为投资主题的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第一部分 绪言

《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由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主要向投资者披露本基金及与本基金相关事项的信息，是投资者拟以选择及决定是否投资于本基金的要约邀请文件。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投资者投资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本基金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指《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修订，201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公布，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现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第八部分之规定召集、召开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合法的代理人进行表决的会议

20、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1、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3、销售机构：指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4、基金销售网点：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

25、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6、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8、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9、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0、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1、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2、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3、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4、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5、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n为自然数

36、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7、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8、《业务规则》：指《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9、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和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0、申购：指在基金存续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和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1、赎回：指在基金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和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2、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3、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4、指令：指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实物券调拨指令

45、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6、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7、元：指人民币元

48、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证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9、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0、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1、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2、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3、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4、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1层

法定代表人：姜国芳

设立日期：2004年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44号文。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联系电话：+86-21-23261188

联系人：牛锐

股权结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7%的股权，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社持有33%的股权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姜国芳先生，董事长，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80年起从事金融相关工作，先后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组织处、上海申银证券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香港）有限公司。2015年1月起任申万菱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月起任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杜翠先生，董事，管理学博士，经济师。1989年至1993年先后任职于湖北省武汉市政府政策研究室、湖北省武汉市政府办公厅；1993年起从事金融相关工作，曾先后任职于交通银行总行秘书处、深圳分行、新加坡分行；2003年10月至2015年1月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刘郧先生，董事，硕士研究生，副教授。曾在湖南邵阳学院和东南大学任教。1994年起从事金融相关工作，先后在泰阳证券公司任公司、万联证券任公司总裁；2006年6月至2007年1月在广州城市商学院担任主任；2007年1月至8月在大通证券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年9月至今任申万菱信证券有限公司（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原田又久先生，董事，日本籍，大学学历。1987年4月至今在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社职，曾任投资企划部次长、海外资产管理部副部长。现任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社海外资产管理部部长。

陈志成先生，董事，日本籍，大学学历。1990年7月至今在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社任职，历任中国业务科员、中国业务科长、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现任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

冯根福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二级教授，曾在陕西财经学院工作，历任陕西财院学报主编、陕西财院工商学院院长。2000年5月至今在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担任院长。

张军建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研究生，教授。曾在四川外国语大学、日本长崎县立大学、日本千叶大学、早稻田大学任教；此后曾任职于日本菱商开发株式会社，2001年至今在中南大学任法学院教授，中日经济法研究所所长，中南大学信托与信托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美法律交流基金会信托法委员会副主席。

阎小平先生，独立董事，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69年开始工作，1984年进入金融行业，曾先后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等。2009年1月起退休。

李秀仑先生，独立董事，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69年开始工作，曾先后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上海农村商业银行；2009年1月至12月在市金融党委科学发展观活动任指导检查组二组组长。2010年1月起退休。

2、监事会成员

蒋元真先生，监事会主席，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于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财税二分局、上海市税务局、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2010年至2015年任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年1月起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杨崎于雄先生，监事，日本籍，大学学历。1988年4月至今任职于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社（原三菱信托银行），历任投资企划部次长等职务，2014年4月起任受托财产企划部副部长。

赵鲜女士，监事，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人力资源相关工作。2012年加入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行政管理总部副总监，兼任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牛锐女士，监事，法学博士，曾任职于申银万国证券、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中金公司、国泰君安等公司。2013年加入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监察稽核总部副总监（主持工作）。

3、高级管理人员

姜国芳先生，董事长，相关介绍见董事会成员部分。

过振华先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上海申银证券公司、申万泛达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2004年加入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公司督察员，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兼任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欧庆铃先生，理学博士。曾在华南理工大学应用数学系任教，此后曾任职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1年8月加入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申万菱信消费增长基金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申万菱信新动力基金经理。

来肯贤先生，经济学硕士，曾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总部投资分析师、部门副经理等。2004年加入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监察稽核总部副总监，公司督察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伟先生，管理学博士。曾任职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加入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后正式加入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副总监、总监，首席市场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菲萍女士，硕士研究生。曾在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任法律顾问等职务，2004年加入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监察稽核总部总监，现任公司督察长。

4、拟任基金经理

李剑刚先生，复旦大学管理学硕士。曾任职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研究所，从事行业研究等工作。2011年1月加入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节能环保研究组组长，高级研究员，拟任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名单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下述执行委员会组成：总经理、公司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投资管理总部总监、研究总监、基金经理代表等。委员会执行委员在会议期间对所决策事项有投票权。

非执行委员有下列人员组成：董事长、副总经理、督察长、监察稽核总部总监、风险管理总部总监和市场营销总部总监。非执行委员对需决策事项可发表观点，但不参与决策事项的投票表决。

公司总经理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召集人，投资管理总部总监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秘书，负责协调统筹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各项事宜。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恪基合同生效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同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妥善保管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决策、业务记录、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凭证、印章、合同、协议、文件等法律文件的保管期限为15年以上；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星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8）赎回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10）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者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按照《基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下转B26版）

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1、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15年3月13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90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自2015年4月13日至2015年4月30日，通过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渠道、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及其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提前终止或适当延长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5、本基金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现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6、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开立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已经开立过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直接认购本基金而无须另行开立基金账户。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各代销机构下属代销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7、投资者需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立交易账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本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的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则需要在该代销网点办理“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个人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

8、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的同时可以办理本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手续。

9、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费在认购时收取并由投资者承担，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10、投资人在其他销售机构首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人在直销中心首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限制。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认购的数额限制并及时公告。

11、销售机构（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2天起到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或查询认购成交确认信息。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4月10日《证券时报》及《上证报》上的《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3、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和中国农业银行网站（www.abchina.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的相关事宜。

14、各代销机构代销本基金的营业网点以及开户和认购等事项详见各代销机构相关的业务公告。

15、在募集期内，本基金有可能新增代销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按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6、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7、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本基金是以新能源汽车为投资主题的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本基金以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第一部分 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56）

二、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五、募集规模

本基金最低募集规模为2亿份，募集金额下限为2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六、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1层

法定代表人：姜国芳

电话：86-21-23261188

传真：86-21-23261199

联系人：申浩波、陈继红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86-21-962299

网址：www.swsmu.com

电子邮件：service@swsmu.com

2、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的37个一级分行的18000多个理财网点为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工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88，或访问中国工商银行网址www.icbc.com.cn，进行相关查询。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的37个一级分行的2万余个网点为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99，或访问中国农业银行网址www.abchina.com，进行相关查询。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在全国144个城市的2700余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9，或访问交通银行网址www.bankcomm.com，进行相关查询。

4）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将在上海地区内300余个网点、浙江省嘉善县2个网点、江苏省昆山县1个网点、湖南省湘潭县3个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在本基金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962999银行客户服务电话，或拨打各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网站www.srcb.com，进行相关查询。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29个省、市、自治区26家分公司的193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和认购业务：北京、通州、怀柔、天津、石家庄、太原、晋城、呼和浩特、济源、赤峰、沈阳、大连、长春、吉林、四平、桦甸、舒兰、哈尔滨、齐齐哈尔、赤峰、深圳、平湖、广州、汕头、顺德、东莞、海口、琼海、儋州、福州、闽清、永泰、厦门、泉州、漳州、南宁、南昌、九江、庐山、浮阳、鹰潭、余江、贵溪市、宜春、萍乡、高安、抚州、赣州、南丰、上海、南京、无锡、溧水、常州、徐州、郑州、杭州、宁波、余姚、绍兴、衢州、台州、金华、天台、仙居、台船、济南、临沂、青岛、郑州、荥阳、武汉、荆州、襄樊、宜昌、长沙、常德、桃源、衡阳、衡阳县、株洲、株洲县、成都、金堂、泸州、纳溪、贵阳、清镇、昆明、丽江、个旧、芒市、文山、重庆、雅安、石柱、华蓥、奉节、亚安、西安、兰州、敦煌市、嘉峪关、酒泉、张掖、乌鲁木齐、银川、离石、中山、潍坊、唐山、桂林、济宁。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8888666，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30个省、市的192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广州、成都、西安、武汉、杭州、沈阳、福州、南京、长沙、石家庄、哈尔滨、昆明、长春、乌鲁木齐、太原、南宁、合肥、海口、银川、济南、南昌、郑州、兰州、深圳、宁波、苏州、厦门、大连、青岛、淄博、泰州、连云港、常州、锦州、福清、鞍山、潮州、佛山、顺德、揭阳、郴州、衡阳、张家界、株洲、十堰、襄樊、黄石、荆州、宜昌、鄂县、简阳、赣州、吉安、上饶、兴化、广元、泸州、安康等。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csc108.com，进行相关查询。

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的31个主要城市的81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南京、杭州、无锡、武汉、广州、哈尔滨、沈阳、成都、扬州、东莞、珠海、昆明、南宁、佛山、长沙、合肥、福州、深圳、桂林、天津、苏州、西安、柳州、济南、重庆、青岛、郑州、温州、南昌。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95565、400888811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以中信证券设在以下城市的59家已经运营的证券营业部办理基金相关业务：北京、长沙、常州、成都、大连、广东、广州、海门、南京、启东、如皋、上海、深圳、石家庄、苏州、太原、天津、武汉、西安、徐州、中山、合肥、惠